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饶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农联发〔2025〕4号

关于印发《2025年饶河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

现将《2025年饶河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在前期申报并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附：2025年饶河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5年饶河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2025年黑龙江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加力推广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模式，落实增产措施，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引领我县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持续提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5年，力争第二积温带玉米平均亩产达到1350斤以上，第三、四积温带玉米平均亩产达到1200斤以上，第五积温带玉米平均亩产达到1000斤以上；第二、三积温带大豆平均亩产达到360斤以上，第四积温带大豆平均亩产达到330斤以上，第五积温带大豆平均亩产达到310斤以上。

二、实施任务和奖补方法

（一）实施任务。2025年省厅下达我县任务面积为58.52万亩，根据各乡镇上报预实施面积按比例进行任务分配，各乡镇任务面积见附件1。

（二）奖补对象。在县域内合法耕地上，自愿申报实施，从事大豆（玉米）规模种植且应用大垄密植栽培技术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奖补主体不得与承担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任务的主体重复。奖补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三）奖补标准。暂定对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各类主体每亩补助25元（最终以省政府审定补助额度为准），单个玉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得超过280万元、单个大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得超过450万元。每个主体每块地应用大豆或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面积不少于50亩，**优先考虑大面积中连片地块**。补助面积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四）奖补方式。按照先实施后补助的办法，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组织乡村将实施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实施面积核实准确、产量测产达标、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并符合技术路径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核定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贴标准，拨付相关补助资金。对于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助资金，应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要求，由乡镇政府将农户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后进行发放。鼓励各地积极借鉴“赛马争先”“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项目制管理，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

三、技术路径

（一）大豆。在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基础上，可采取选择高油或高蛋白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合理轮作、深翻深松整地、精密播种、配套测土配方分层施肥、种子药剂包衣、根

瘤菌接种、病虫害绿色防控、应用高性能播种机和高效收割机等技术组装，促进大豆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

（二）玉米。在应用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基础上，可采取选择高产优质品种，集成推广深翻深松整地、精密播种、配套测土配方分层施肥、水肥一体调控、病虫害绿色防控、适期晚收、低损收获等技术组装，因地制宜推广免耕机播，促进玉米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

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标准详见附件2。

四、实施步骤

（一）细化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要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以及操作程序等。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根据下达的实施任务面积分解至各村屯，确定村级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核查主体实施面积、技术是否符合要求，并制定单产目标。村、乡两级分别填写《2025年饶河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统计表》

（附件4、附件5），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后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承担项目的主体进行审核，并经乡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汇总乡村两级实施主体统计表，将《县级2025年饶河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统计表》（附件6）电子版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记录实施过程。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强化过程管理，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关键实施环节建档立案，并在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

，以照片、视频等形式如实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对因违约、毁约和落地块不符合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有关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要及时更换实施主体、更换地块。

（三）逐级核查面积。6月上旬开始，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对推广应用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任务的村屯实施面积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于不合格、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申报主体，可依据实际种植情况进行变更。村屯核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并将核查结果（附件7）公示3天后加盖公章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对村屯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将核查结果（附件8）在当地公示5天后，通过正式文件加盖公章并由主要领导签字后，于7月8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抽查，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9）一式2份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文件一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抄送县财政局。乡村两级要对核查结果负责。

（四）组织测产核实。在作物收获季节，要组织项目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如实报送实际单产。农技推广中心要组织县、乡农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内应用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的地块进行实地田间测产，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承担项目主体核实测产结果，并将测产结果（附件10）加盖县农业农村局公章（含电子版）一式2份，于10月7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及时公示结果。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不少于3天，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财政局按程序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加强统筹，强化措施，逐级落实奖补政策宣传、面积核验、过程管理、公示上报等工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及村委会是推动项目目标任务落实、推广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应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明晰、管理规范、指导到位。县级要做好统筹指导服务工作，实现县、乡、村三级联动，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规范实施得实效。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地块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抓好技术指导服务，坚持生产全过程、全环节开展包片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作用，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卡，记录技术落实、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平台网址：<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

（四）做好宣传总结。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打造示范典型，营造推技术、创高产、争先进的单产提升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地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 1.2025年全县推广大垄密植栽培技术任务表
2. 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标准
3. 县级专家指导组名单
4. 2025年黑龙江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统计表（村级）
5. 2025年黑龙江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统计表（乡级）
- 6.2025年黑龙江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统计表（县级）
7. 2025年村级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推广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8. 2025年乡级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推广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9. 2025年县级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推广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10. 2025年县级大垄密植栽培技术产量调查统计表

附件1

2025年全县推广大垄密植栽培技术任务表

单位：亩

乡镇	推广玉米、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任务面积
饶河镇	26041
小佳河镇	158951
五林洞镇	20833
西丰镇	32955
大佳河乡	32733
山里乡	79758
四排乡	30484
西林子乡	64228
大通河乡	30461
丰源公司	40134
林草局	45506
水务局	7782
果树场	3660
良种场	4050
农开中心	721
水产中心	1189
畜牧场	5714
总计	585200

附件3

县级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薛福全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副 组 长：方宏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张 楠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黄志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吕 燕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工程师
 尤 鑫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